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条件.....	7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9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11
七、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
八、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基金信息披露要求.....	13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十、 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旭威尔、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科旭威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票的投资者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旭辰达	指	合肥旭辰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树桥资本	指	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05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

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作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1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1.1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本次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本次发行：

- (1)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1.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1.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网络检索渠道，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领慧投资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838248C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合伙期限至：2024年10月12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5063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开户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3.1 本次发行的过程

3.1.1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与会

有表决权董事和股东的审议通过，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3.2 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领慧投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0,000.00元，其余9,3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5.1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

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2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科旭威尔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7.1 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共有 3 名股东，其中旭辰达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辰达为科旭威尔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2 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2.2 条所述本次发行的新增机构投资者，及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领慧投资

领慧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5063

成立时间：2014-10-13

备案时间：2015-03-16

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2) 树桥资本

树桥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编号：P1008958

登记时间：2015-3-11

成立时间：2014-06-27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登记备案行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基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于2017年6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和支付营销费用，以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和《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投资者均确认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科旭威尔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科旭威尔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2 本次发行相关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本次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领慧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投资者调查表及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慧投资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9.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9.3.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并查阅股票发行对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9.3.2 根据领慧投资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并查阅股票发行对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等，领慧投资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其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小英:

经办律师 (签字):

何泉华:

王宇坤:

2017年6月29日

